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124,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将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124,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